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洲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2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亦有明文。

三、查被告郭洲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鄭秋子具狀撤回告訴，有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照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鄭佩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2420號

11 被 告 郭洲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

13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0弄0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郭洲安於民國113年5月7日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0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平區府前路2段自東往西方向
21 行駛，行經府前路2段與府前四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
22 前狀況，而當時為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
23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4 注意及此，貿然直行而追撞其前方由鄭秋子所騎乘之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鄭秋子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
26 下出血、頭頸部、背部及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

27 二、案經鄭秋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01 (一)被告郭洲安之供述。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秋子之證述。

03 (三)診斷證明書。

04 (四)刑案現場照片。

05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06 紀錄表。

07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8 (七)監視器光碟。

09 二、所犯法條：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